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文件

工会〔2019〕3号

关于印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籍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分工会：

“ ”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会籍管理办法(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及全国总

工联会《工会会员会籍管理办法》及学校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加入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工会,须是学校编制内职工或与学校签订三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聘用人员

2、工作调入或新招聘人员，按本办法第一（2）条款办理，

按自动退会处理。

3、对不执行工会决议，违反工会章程的会员，经工会教育与警告无效者，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经上级工会同意，给予开除会籍处理。

4、对严重违法乱纪，受到刑事处罚的会员，应当开除会籍，由所在党组织、学校工委委员会决定，报市总工会备案。

5、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非办被公布之前的会员无须重新登记入会。本办法公布之后学校工作人员，应按非办程序加入党组织，接受管理。

6、本办法由校工会综合组解释。